

关于印发《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评定办法》的通知（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4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体群字〔200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文明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第二期工程，不断加强我国城市社区体育工作，进一步推动“体育进社区”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中央文明办和国家体育总局决定，继续在全国开展城市体育先进社区创建工作。现将《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标准

国家体育总局

中央文明办

2004年1月16日

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第二期工程，进一步推动“体育进社区”，促进我国城市社区体育工作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是指体育工作成绩优异，全面达到《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的社区。

第三条 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的评定对象为全国城市社区居委会。申报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的社区应是已被评为省级的城市体育先进社区。各省（区、市）参照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标准，评选本省、地（市）、自治区的城市体育先进社区。

第四条 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的每一评定周期为2年。各省（区、市）城市体育先进社区的评定，应和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评定工作相衔接，具体时间自行确定。

第五条 由中宣部和国家体育总局联合组织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评选活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89

